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同意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关于共同研发新一代智能高档数控系统关键技术的技术合作协议，公司拟投入 3,000 万元作为华中科技大学的研发费用，按 3 年分期拨付。

华中科技大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吉红先生、王晓北先生、武明飞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华中科技大学是国家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由原华中理工大学、同济医科大学、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于 2000 年 5 月 26 日合并成立，是首批列入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和国家“985 工程”建设高校之一。学校拥有 10 大学科门类；设有 97 个本科专业，214 个硕士学位授权点，183 个博士学位授权点，39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现有一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7 个，二级学科国家重点学科 15 个（内科学、外科学按三级），国家重点（培育）学科 7 个。在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中，3 个一级学科国内排名第一，5 个一级学科国内排名前三，8 个一级学科国

内排名前五，17 个一级学科国内排名前十。

2、关联关系的说明

华中科技大学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双方将围绕新一代智能高档数控系统关键技术进行联合攻关，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与华中科技大学签订关于共同研发新一代智能高档数控系统关键技术的技术协议书，公司将投入 3,000 万元作为华中科技大学的研发费用，按 3 年分期拨付。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正常合作技术研究及行业惯例，由双方自愿协商确定价格。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华中科技大学

双方响应制造业向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需求，以华中数控的技术需求为目标，开展智能高档数控系统的硬件平台、网络化平台、二次开发平台等关键技术研究，开展智能高档数控系统的硬件平台、网络化平台、二次开发平台等关键技术研究，研发智能化功能模块，形成面向智能制造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数控产品。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先进数控技术、关键单元技术、数控应用技术研究，每年的研究内容由甲乙双方年初提出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按计划节点考核。

以上产生的研究成果和专利的知识产权属甲乙双方共享。甲方对其研发成果、技术、专利等享有独家无偿使用权。如果乙方对这些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向第三方转让，需征得甲方同意。基于乙方承担的科研、推广、人才培养等任务，甲方同意支付给乙方技术研发费用总计 3,000 万元。

本协议经协议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如协议有效期限到期，甲方的 3,000 万元费用没有足额拨付，则该合作协议自动延续。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事项为技术研发合作事宜，双方本次合作以公司技术需求为目标，分期实施，按计划节点考核与支付款项，本次交易双方依据市场价格执

行，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开展上述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新一代智能高档数控系统关键技术的研发，进一步提升公司数控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华中科技大学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97.09 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与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数控系统的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合作协议书，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此项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八日